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55.0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7.40%；实现利润总额29,890.33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2.59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39.83%；实现每股收益0.4056元，比上一年

度下降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925,922.6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176,203,394.06 元），减去 201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20,339.41 元，减去 2014 年分红 160,043,798.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951,209.37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84,985,644.03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9,212,994.19 元（其中母公司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524,900.28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285,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9,228,473.20 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296,427.08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2）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285,49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98,285,49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6,570,99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登载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景文博先生、蒙群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原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李孔啟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简历

李孔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安全员、安保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科长、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徽省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孔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景文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景文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蒙群英女士：中国国籍，女，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鸿图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杭州下沙恒升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盾安控股集团化工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江南化工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现任江南化工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蒙群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